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运作，科学确定项目，提高实施效果，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正在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长、理事长和理事会按《章程》规定审核相关项目计划。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部围绕理事会的决定，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第五条 基金会配备项目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立项原则

基金会的项目立项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和章程相关规定；
- （二）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战略；
- （三）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第七条 立项规定

（一）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

1. 限定性捐赠项目，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 捐赠方指定用途，但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合理制定或选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3. 捐赠者不愿明确指定用途的，其捐赠款项列入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

（二）基金会自主立项规定：

1. 资助类项目的具体执行办法：1）外部申请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与合作伙伴沟通、接收和完善项目建议书；2）项目建议书经项目专职人员认真评估，获得通过后，由专人制作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前期的评估论证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尽职调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3）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立项报告按审批权限经秘

书长或理事长审批通过。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需要理事会审批通过的，还需由理事会审批。

2. 自主运营项目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按审批权限经秘书长或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需要理事会审批通过的，还需由理事会审批。

3. 紧急救灾援助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根据《章程》或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意见灵活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重大项目的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

第九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合作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专职人员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需出具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及时归档，包括从项目申请到结项的所有资料。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施预算制管理，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后，基金会根据项目活动计划和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拨付原则向项目执行方拨款或报销。项目执行方必须按照项目活动计划和相关协议对基金会的资金实行严格管理，所有项目及活动需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方应以项目预算为基本依据组织、协调项目活动及安排开支。项目执行方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差异等财务信息及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项目专职人员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会同财务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或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如有重大调整，项目执行方应报基金会项目专职人员审查批准。如调整金额超出总预算 10%，或遇有较长延期等重大变化等，在项目执行方提出申请后，项目专职人员需调查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按审批权限提交秘书长或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反馈给项目执行方并执行。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项目审批、实施和结项过程中需开展必要的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和管理、程序和效果以及财务状况的审核检查。

第十八条 对资助或自主运营的项目，由基金会项目专职人员日常开展必要的项目跟踪检查，审核项目管理与财务的合规性和实施情况。对于合作方，依据项目金额规模，基金会可组织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项目评估和财务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判断未来合作或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